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大工研发〔2022〕8号

大连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学位〔2020〕20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新时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行业导师聘任基本条件

1、具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熟悉本领域的前沿技术及发展动态。原则上应为具有研究生学历且具有高级职称或研究室主任及其相当职务以上的专业人才。

2、身体健康，能履行导师职责，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5周岁，行业领军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二、行业导师职责

1、行业导师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开题、中期及答辩等工作，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2、行业导师指导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企业实践期间的学习、生活等相关工作，把好实践环节的质量关。

三、聘用程序及聘期

1、行业导师提出申请，经实践基地审核推荐；

2、学部（学院）审批，并录入行业导师信息；

3、学校颁发聘书；

4、聘期一般为3~5年。聘期内，行业导师因身体、工作调动等原因不能继续胜任的，各学部（学院）需及时终止聘任。

四、其他

各学部（学院）应根据专业领域特点出台相应的行业导师管理实施细则。其中应包含与行业导师所在企业共同制定行业导师的激励约束办法。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15年10月8日颁布的《大连理工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管理规定》（大工研发〔2015〕29号）同时废止。

2022年9月20日

